附件3

市城管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告知承诺文本

附件3-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申请单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1.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三）行政审批机关**

名称: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方式: 0564-3378630

**二、行政审批机关告知**

**一、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订)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

(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根据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第十八条：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四)《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12月1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鼓励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兴办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一)有固定的、符合工作条件的场所;(二)有相应的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清扫、运输和无害化处理以及防治环境污染等工作的设备、设施;(三)有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相应资格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皖政〔2021〕8号）。

**二、许可条件**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2项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具备相关条件的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在安徽省境内）可以依法申领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以一般程序形式审批：1.**申请表；2.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3.中标通知(标)书、经营协议；4.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及授权委托证明；5.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资料，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6.从事水域范围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还需提供合法的作业船舶证件和水上作业人员从业证书(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簿、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等)。

**（二）以告知承诺形式审批：** 1.申请表；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四、承诺效力**

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做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在受理当天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的，审批机关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处理。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审批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提供相关材料。未按约定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即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以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及时要求申请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许可人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对该被许可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六、诚信管理**

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审批机关记入信用档案。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作下列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了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所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十五日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文书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审批机关各一份)

附件3-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申请单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1.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三）行政审批机关**

名称: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方式: 0564-3378630

**二、行政审批机关告知**

**一、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订)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

(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第二十六条：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四)《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12月1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鼓励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兴办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一)有固定的、符合工作条件的场所;(二)有相应的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清扫、运输和无害化处理以及防治环境污染等工作的设备、设施;(三)有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相应资格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皖政〔2021〕8号）。

**二、许可条件**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2项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具备相关条件的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在安徽省境内）可以依法申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以一般程序形式审批：**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3.中标通知(标)书、经营协议；4.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及授权委托证明；5.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规划许可文件；6.符合国家标准的生活垃圾处置相关技术、工艺资料；7.具有至少5名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的职称证书（此材料审批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申请人可不提交）；8.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以及得到有效执行的文件材料； 9.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的证明材料；10.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材料；11.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二）以告知承诺形式审批：**

1.申请表；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四、承诺效力**

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做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在受理当天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的，审批机关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处理。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审批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提供相关材料。未按约定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即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以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及时要求申请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许可人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对该被许可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六、诚信管理**

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审批机关记入信用档案。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作下列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了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所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十五日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文书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审批机关各一份)